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6570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7日

商 标

枫言轻语

申请人 广州翰林枫舍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3号201房A2

代理机构 四川邦远创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娱乐服务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提供在线教育课程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摄影；游乐园服务；安排、举办和组织专家讨论会